

建议更新玩具及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

政府建议就《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条例》)下的玩具和《条例》附表 2 所载列的数项儿童产品(附表 2 产品),采用相关标准检定机构所发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标准。本局现正咨询对建议的意见。

2. 《条例》订明,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玩具或附表 2 产品,除非该产品符合《条例》附表 1(适用于玩具)或附表 2(适用于附表 2 产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标准(国际标准或主要经济体系采用的标准)的全部适用规定。我们一直密切留意各项标准有否修订,确保适用于供应本港的产品的安全标准属于最新有效的版本。

3. 本局得悉,适用于玩具以及五类附表 2 产品的指明安全标准,已经更新/修订如下:

玩具标准 –

- (a) 国际标准发布了一个新分部,即“ISO 8124-7:2015 Safety of toys – Part 7: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inger paints”;
- (b) 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1-5:2013”已更新为“BS EN 71-5:2015”;
- (c) 欧洲标准发布了一个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 以及
- (d) 现行欧洲标准“BS EN 62115:2005+A11:2012”已更新为“BS EN 62115:2005+A12:2015”。

附表 2 产品标准 –

- (a) 适用于家用双格床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47-1:2012”已更新为“BS EN 747-1:2012+A1:2015”;

- (b) 适用于家用双格床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47-2:2012”已更新为“BS EN 747-2:2012+A1:2015”；
- (c) 适用于家用儿童安全栏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1004-13”已更新为“ASTM F1004-16b”；
- (d) 适用于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404-14a”已更新为“ASTM F404-16a”；
- (e) 适用于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的现行国际标准“ISO 9221-1:1992”已更新为“ISO 9221-1:2015”；
- (f) 适用于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的现行国际标准“ISO 9221-2:1992”已更新为“ISO 9221-2:2015”；
- (g) 适用于家用儿童游戏围栏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406-13”已更新为“ASTM F406-15”；以及
- (h) 适用于儿童推车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833-13b”已更新为“ASTM F833-15”。

----- 4. 本文件附件载述了各项最新标准的主要修订概要^註。

5. 本局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未有建议将欧洲标准发布的一个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纳入《条例》，以提供充裕时间制订相应的测试方法。据了解，目前市场已可提供该标准的测试服务，因此，本局建议于是次修订工作将该新的分部纳入《条例》，使《条例》下的规管标准与主要经济体系看齐。

6. 如对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本局提出：

邮递：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註 附件仅供参考。如欲了解详细规定，请参阅相关标准。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特别职务部

传真： 2869 4420

电邮：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7. 如对本档有任何疑问，请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商)戴文添先生联络(电话号码：2810 3235；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mt_dai@cedb.gov.hk)。

8. 向本局递交意见书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随时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刊载所接获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使用、编用或研究发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无须向提出建议者征求批准或作出致谢。

9. 提出意见者的姓名、所属机构的名称及所提出的意见，可能会载于本局网站，或在本局所发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开姓名或所属机构的名称，请在提出意见时述明。随意见书提交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根据本咨询档所作咨询直接有关的用途。该等数据可能会转交政府其他部门 / 机构作同一用途。如拟查阅或更正意见书所载的个人资料，请联络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儿女士(电话号码：3655 5954；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ada_wong@cedb.gov.hk)。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